**天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CG-2025-015(招)

项目名称：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采购单位：天台县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共54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天台县水利局的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JCG-2025-015(招)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 |
| 一个  标段 | 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1500000 | 1500000 | ▲2027年12月全部完成工作内容，具体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十、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505714042@qq.com）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文件，如未提交备份文件导致开标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仅提供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陈浩 联系电话：15258582528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秀苑花园管理用房

质疑联系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15957632631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天台县水利局

联系人（询问等事宜）：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68591061

质疑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825863569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天台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地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十六、政采贷服务：**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七、履约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履约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八、预付款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预付款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注：**1、可以满足以上需求未列明的银行，也可以使用预付款保函服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天台县水利局 |
| 2 | 项目名称 | 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1500000元 |
| 5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11 | 开标时间 | **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
| 12 | 开标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14 | 是否允许分包 | 转包：不接受  分包：□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15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 17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要求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
| 18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递交有关规定 |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  2.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压缩文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  3.投递邮箱：505714042@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 |
| 19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
| 2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评标结果公示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tb.zjtt.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27 | 签订合同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系统演示时间： | 无 |
| 30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第二节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3.1.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1.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1.4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目前CA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先打印纸质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格式文件。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2 备份投标文件**

3.2.1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提交。

3.2.2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2.3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5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8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4.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
| 2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
| 3 |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4 | 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
| 5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

**4.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服务响应方案（针对服务需求做出相应，格式自拟）（如有）** |  |
| 2 |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等）（如有）** |  |
| 3 | **企业实力（如有）** |  |
| 4 | **类似业绩(如有)** |  |
| 5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6 | **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 |  |
| 7 | **项目组其他成员(如有)** |  |
| 8 | **技术参数响应（如有）** |  |
| 9 | **总体方案设计（如有）** |  |
| 10 | **系统融合设计（如有）** |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
| 12 | **安全管理方案（如有）** |  |
| 13 | **培训方案（如有）** |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
| 15 | **系统功能演示（如有）** |  |
| 1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商务技术相关材料（如有）** |  |

**4.4 报价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报价明细表**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如有）** |  |

**5．投标文件的语言**

5.1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6.1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

7.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为完成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7.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3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2本项目中标人承担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服务类招标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费用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含） | 1.1% | 0.8% | 0.7% |
| 500—1000（含） | 0.8% | 0.45% |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0-100）×0.8%＝1.9万元；

8.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9．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10.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 现场踏勘**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3．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

1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

13.2签署：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份数：

13.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3.3.2“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

**第三节 投 标**

**14．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4.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4.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1.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4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5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4.2.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4.2.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第四节 开 标

**15．开标会议**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5.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等参加。

**16．开标程序**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16.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6.4公布开标结果。

16.5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6.5.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5.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5714042@qq.com。**

**第五节 评 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17.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标的保密**

18.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18.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9．评标程序**

19.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19.3 报价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19.4不同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认。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核心产品品牌确定。

19.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19.6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9.6.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2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3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0．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2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05714042@qq.com。**

**21.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2.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3.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3.3 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3.4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3.5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3.6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虚假的；

23.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9 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3.1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3.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3.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最高限价的；

23.1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3.15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3.16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3.1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3.18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3.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3.20**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23.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人的IP、MAC、硬件信息相同的。**

23.2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3.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3.25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3.25 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声明函中内容填错、漏填的。

**24．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并否决所有投标的；

2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节 定 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index.html）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和地址。其他形式的质疑材料概不接受。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未提供事实依据的、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或证据来源不合理的，该质疑不予受理。**

26.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天台县财政局投诉。

2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①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②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可快递到付邮寄或现场领取）。

**27.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节** **合同授予**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可将采购合同盖章签字后寄达采购人处签订合同，或双方现场签订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29.3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八节 其他**

30．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

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需求

1.2 服务期限：2027年12月全部完成工作内容。

1.3 服务时间：2027年12月全部完成工作内容

1.4 服务方式：完成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1.5 服务地点：天台县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b.完成实施方案和协助典型案例落地，并提交《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最终稿和试点总结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c.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注：（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由采购人先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再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2））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2.3 付款时间：见付款方式。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4.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成果须符合国家、浙江省、台州市有关标准和规范；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或业主方直接认可验收，评审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0.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减少服务费。

□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计算。

10.3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4年10月，《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等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法〔2024〕5号），天台县被列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试点。

2025年4月，《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水利改革工作方案和试点清单的通知》（浙水法〔2025〕2号），天台县被列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

开展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既是完成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任务的需要，也是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工作主要内容**

1.分乡镇分部门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县级以上河道）和具备价值转化潜力的水库的现场调研和资源评估工作，分析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现状和潜力，形成《天台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及水利工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2.结合水生态产品类型和禀赋特点，分析面临机遇、存在挑战，研究提出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结合天台县河流水系和主要水利工程，提出开放共享总体布局，因地制宜谋划直接开发、产业融合、抵押融资等价值实现路径，编制《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

3.针对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明确价值评估、交易方式、交易流程、收益反哺等规定，完善水生态产品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研究制定《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针对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明确滨水空间开放利用项目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研究提出共建共管共享举措，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多元业态进入滨水空间，研究制定《天台县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指导意见》。

4.筛选有基础、有特色、有条件的潜力区块，策划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针对典型案例所在区块，编制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实现路径研究报告，推动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交易落地。

5.基于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生态价值转化试点和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做法及试点成效，编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三、成果要求**

（一）提交《天台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及水利工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二）提交《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

（三）提交《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天台县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指导意见》；

（四）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做法及试点成效，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五）其他阶段性成果汇报及报告完成后续技术支撑服务按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提供。

注：文本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提供，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1.须在2025年7月底前提交《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初稿）；

2.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资源调查评估和配套政策研究工作，并提交《天台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及水利工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天台县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指导意见》，完成《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初稿；

3.须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和协助典型案例落地，并提交《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最终稿和试点总结报告。

4.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前期完成的典型案例，总结案例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

注：按时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阶段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进度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相应阶段的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二）服务响应时间**

采购人若有方案汇报或讨论等需求，中标单位须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到达，未达到要求的，每迟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验收标准**

1.成果符合国家、浙江省、台州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2.统一组织验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或业主方直接认可验收，评审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保密**

采购及合同中凡涉及需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实施方案和协助典型案例落地，并提交《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最终稿和试点总结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注：（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由采购人先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再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2））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七、安全责任**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八、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中标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人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中标人违反以上原则的，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服务费，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二）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三）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说明：“▲”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90分，价格得分1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9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1 | 投标人的资信与履约能力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开放共享或水生态价值实现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 |
| 投标人具有的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0-3 |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须含水利水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0-2 |
| 2 | 拟派项目团队整体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加1分。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人社部门、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人员有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在2025年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0-5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利工程、水资源水环境、水土保持、水生态和江河治理、会计等专业，每类专业具有一个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8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注：1.需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员有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由投标单位在2025年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同一人如有多个专业的，只计一次得分；若同一专业拟派两人及以上的，只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 | 0-18 |
| 3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及现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  （1）对本项目工作背景及现况理解、总结全面到位得5分；（2）对本项目的现状状况分析和总结较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3）对本项目的现状状况分析和总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对本项目的现状状况分析和总结欠全面的得2分；（5）对本项目现状认知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对本项目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总结全面到位得5分；（2）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分析和总结较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3）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分析和总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总结欠全面的得2分；（5）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认知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 0-5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天台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及水利工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天台县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及水利工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技术思路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实施方案比较有可行性，技术思路比较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实施方案和技术思路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思路无可操作性1分；缺项得0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编制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天台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与生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技术思路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实施方案比较有可行性，技术思路比较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实施方案和技术思路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思路无可操作性1分；缺项得0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及《天台县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指导意见》编制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及《天台县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指导意见》编制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技术思路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实施方案比较有可行性，技术思路比较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实施方案和技术思路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思路无可操作性1分；缺项得0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推动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交易落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推动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交易落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编制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技术思路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实施方案比较有可行性，技术思路比较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实施方案和技术思路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思路无可操作性1分；缺项得0分。 | 0-4 |
| 5 |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研究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到位、准确的得6分，重难点分析较好的得5分，重难点分析相对到位的得4分，重难点分析把握一般的得3分，重难点分析不足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具体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应对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应对措施较好的得5分，应对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应对措施较一般的得3分，缺少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0-6 |
| 6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计划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计划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质量保证计划一般的得2分，质量保证计划欠缺或不完善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欠缺或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0-6 |
| 7 | 进度保证 | 根据投标人进度保证计划进行评分  进度保证计划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进度保证计划一般的得2分，进度保证计划欠缺或不完善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进度保证措施欠缺或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0-6 |
| 8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安排是否合理、全面，服务响应情况和服务保障能力是否及时、高效等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响应迅速的最高得4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响应较迅速的最高得3分；方案一般，响应一般的最高得1分。缺项得0分。 | 0-4 |
| 9 |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意见与建议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高、有效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0-3 |
| 10 | 增值服务特色服务和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和承诺综合打分，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际需求符合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可行性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0-4 |
| 合计 | | | 90 |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B、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来审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1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提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 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附件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天台县水利局：

我公司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天台县水利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天台县水利局：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7：**

项目名称：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情况介绍的内容可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情况简介**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等体现评分标准的内容）；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能证明职称和专业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材料（如有）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为完成天台县水生态产品价值试点县工作（含河湖岸线开放共享试点县工作)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最高限制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05714042@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